

剧场工作资料
选 编

(一)



吉林市演出公司

一九八二年

有关文件

关于举办全国艺术表演

团体巡回演出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化部、公安部、财政部、

公安部、文化部、财政部、

公安部、文化部、财政部、

公安部、文化部、财政部、

公安部、文化部、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日

剧场工作资料 选 编

(一)

· 要目 ·

· 有关文件 ·

- 关于印发《全国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工作管理条例》的通知……………文化部 1
- 全国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工作管理条例……………文化部 3
- 东北三省关于《全国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管理条例》的几项执行细则…………… 5

· 工作条例 ·

- 吉林市演出公司工作条例…………… 7
- 演出管理条例…………… 13
- 票务管理条例…………… 16

· 规章制度

- 关于放映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 18
- 剧场劳保用品使用暂行规定…………… 20
- 剧场行政管理制度的
(一) 考勤制度…………… 24

(二) 学习制度.....	25
(三) 会议制度.....	25
(四) 财务管理制度.....	26
(五) 舞台管理制度.....	27
(六) 卫生工作制度.....	28
(七) 安全保卫制度.....	28

剧场工作及岗位责任制度

(一) 各组工作制度.....	30
业务组.....	30
放映组.....	31
服务组.....	32
总务组.....	32
(二) 岗位责任制度.....	33

· 工作经验 ·

坚持以演剧为主 办好“剧团之家” “观众之家”

..... 红旗剧场 47

文化部文件

(81) 文艺一字第920号

关于印发《全国艺术表演 团体巡回演出工作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

为了加强对全国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文化部制订了《全国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工作管理条例》，望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问题，请及时报部，以便在适当时期修改，使其日臻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七日

全国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工作 管 理 条 例

全国艺术表演团体的巡回演出，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和丰富城乡人民的文化生活，提高广大群众的艺术欣赏水平，推广优秀剧目，促进艺术交流。

为了加强这方面的领导和管理，使全国的巡回演出工作更加完善，特制定此条例。

一、全国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必须贯彻党的“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文艺方针，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有利于对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的教育，提高社会文化、道德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

剧团应推荐内容健康，表演上有特色，艺术水平高的剧目参加巡回演出。要注意社会效果，反对那些以盈利为主要目的迎合某些观众低级趣味的演出。

二、上山下乡为农民演出是各级艺术表演团体长期的重要任务，各级艺术表演团体都应安排一定的时间深入到农村、工厂、矿山为基层群众演出。专、县两级的艺术表演团体更应立足本地，面向农村。

建立健全农村演出网点，可以丰富农民的文化生活，同时也为艺术表演团体上山下乡创造了有利条件，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应给予积极支持。

三、巡回演出应该统一规划、分级管理、防止盲目流动。

文化部每年召开一次全国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工作会议，制定全国大、中城市之间的巡回演出计划。签订演出协议书；交流巡回演出工作经验；研究、解决存在的有关问题。

各巡回演出协作区和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情况以每年召开一次或若干次巡回演出工作会议。规划和调整本地区的特别是农村的巡回演出计划，解决在农村演出工作中的具体问题，交流巡回演出工作经验。

四、巡回演出协议书一经签定，就应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毁约。无故或借故毁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要由毁约的一方赔偿。如需改变计划，应提前一个月与对方协商。

剧场或剧团若因外事或重要政治任务临时停演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下达任务的主办单位承担经济责任。

五、凡未列入计划的巡回演出，必须持有省、市、自治区文化主管部门的介绍信方能商洽。安排计划外的演出，文化主管部门可按剧团收入的5%收取管理费。

六、剧团和剧场双方要互相尊重，团结协作，共同搞好演出。

剧团要爱护剧场设备，遵守剧场制度，节约水、电，保持卫生，注意安全。

剧场应积极努力为剧团演出创造条件，尽快将舞台灯光、幕布、音响、吊杆等器材添置齐全，做好剧种、剧目、剧团表演艺术风格的宣传和观众的组织工作。

七、剧场根据艺术表演团体装台的繁简情况，给予剧团一至四节的装台和走台时间（每节四小时）。如剧团超出工时，应按剧场规定收费。

八、演出票价应根据“按质论价”、“优质优价”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由剧团、剧场双方商定。一般应尊重剧团

的意见，但亦应考虑到当地群众的购买能力和习惯。票价一经商定，应报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九、剧团和剧场的收入分成，可根据剧场的等级而有所不同。一般大、中城市的甲级剧场分成比例不得超过三（剧场）：七（剧团）。

体育馆等演出场所的分成比例可以区别不同情况由双方协议。

艺术表演团体的单程旅、运费（二百公里以内）以及宣传、广告费，应按分成比例公提。

十、经常接待外地剧团的剧场，要努力创造条件，建设演员宿舍，方便巡回演出。剧场的演员宿舍可视其设备条件，适量收取基本成本费。如必须住招待所或旅馆的，所需费用可由场团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各省、市、自治区文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的领导，要有专门机构或专职干部负责巡回演出工作。

巡回演出的艺术表演团体要尊重当地文化主管部门的领导，积极参加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交流活动，虚心向兄弟团体学习。

反对看白戏的坏风气，原则上不搞招待演出。

十二、各剧场、礼堂、俱乐部、体育馆、文化宫、露天影剧院和公园等场所的对外营业演出，应统一由文化主管部门管理。

十三、本条例自下达之日起生效。各省、市、自治区试行的巡回演出规章制度，凡与本条例有抵触的条款，应按此条例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七日

东北三省关于贯彻

《全国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工作 管理条件》的几项执行细则

《全国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工作管理条例》已经下达，原《东北三省巡回演出暂行办法》即停止执行。鉴于三省协作区实际情况的需要，经三省协商，在贯彻《全国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工作管理条例》时，对几项有关执行细则规定如下：

一、凡三省之间的巡回演出活动，均应在三省文化局协商统筹安排下按计划进行。每年安排两次计划，上半年的计划在全国巡回演出工作会议上安排，下半年的计划在东北三省巡回演出工作会议上安排。

非文化部门请专业剧团或演员组织的演出，必须征得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同意，接受其管理。并要付给参加演出单位应得的报酬。

三、省界邻县的交流演出，可自行协商安排，但要报双方省文化局备案。

四、歌剧、舞剧、话剧、戏曲现代戏、杂技等装台时间不得超出四节，传统戏曲、曲艺音乐会等装台时间不得超出二节（每节为四小时）。

演出结束应迅速卸台，最迟不得超过第二天中午。

五、凡提供食宿条件的剧场，可向演出团体每人每天收八角至一元的成本费（包括采暖、水电费在内）。条件好的收费标准另行商议。如剧团自带行李、自办伙食，其成本费应按每人每天三至五角收取。

剧场具备食宿条件，剧团仍自找旅馆（或主要演员住高级旅馆）其费用应由演团自理。

六、小组和个人专场演出，如接待部门参与装台、报幕、拉幕、抬琴等服务工作，可根据服务的程度向演出的一方收取一定的服务费。

七、为组织观众和宣传评论以及有关方面的需要，可在首场演出时提部分工作票。

平时每场演出，接待部门、演出团体和剧场可留工作号五张。

八、关于二百公里以内单程公提的旅费应指为硬席火车（包括快车）票费或三等舱以下的船票费。

剧团若在一市几处演出，其旅运费公提应按各场地演出收入情况分别承担。

吉林市演出公司 工作条例

为繁荣我市社会主义文艺，促进艺术交流，活跃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为更好地发挥演出公司的职能作用，建设社会主义文明剧场，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性质

第一条 演出公司为市文化局所属的专业剧场和专业戏剧演出的管理机构，是自收自支的文化事业单位。

第二章

方向和方针

第二条 演出公司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文艺方针，不断发展和繁荣我市的文化生活；在剧场经营管理上要贯彻“以演出为主，争取多映电影”的原则。

第三章

任务和业务范围

第三条 负责下属单位人事编制、人员考核、配备和组织机构的确定。

第四条 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市直专业剧场的思想建设、业务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把剧场办成“观众之家”和“剧团之家”，成为传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阵地。

第五条 统一安排、接待和管理艺术表演团体在市内各类演出场地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第六条 承担上级主管部门分配的非营业性演出场地的安排。

第七条 制定演出规划、签署演出合同，并监督检查演出合同的实施。

第八条 审定戏剧演出票价。

第九条 办好《江城戏剧报》，搞好戏剧、电影的宣传和辅导，培养和提高观众的艺术欣赏水平。

第十条 制定公司所属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管理办法，并检查实施情况。

第十一条 对所属单位下达政治、经济、业务任务，编制和审定财务收支计划和决算，抓好财务管理，促进增收节支。

第十二条 协助市直专业剧团赴外地演出的接洽工作。

第十三条 统筹兼顾，逐年搞好待业青年的安置工作，抓好职工的主要福利事业。按要求搞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章

行政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机关机构设置

- 1、办公室
- 2、政工科
- 3、业务科
- 4、《江城戏剧报》编辑部

第十五条 所属单位

- 1、直属单位
各专业剧场（略）

- 2、附属单位

招待所

汽酒厂

第十六条 所属单位机构设置

- 1、专业剧场：业务组、放映组、服务组、总务组（附知青小卖店）。
- 2、招待所：服务组、食堂组、总务组。
- 3、汽酒厂：办公室、供销股、汽酒车间、冰果车间。

第五章

行政管理体制及人员任免权限

第十七条 演出公司实行党总支领导下的经理分工负责制，充分发挥职工代表会的作用。

第十八条 公司下属单位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经理（厂长、所长）负责制。

第十九条 公司副科长和剧场（厂、所）副经理以上干部由市文化局任免。

第二十条 直属单位副组长以上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放映员、宣传员、美工员、司机、电工、广播员）由下属单位报请公司任免。

第 六 章

公司科室职能分工

第二十一条 办公室

1、文件档案、印信使用、文秘材料综合和以公司名义上报下发各类文件的签发。

2、购置、保管和分发办公、劳保用品，固定资产的管理。

3、编制、审定所属单位财务予、决算，管理机关、招待所、汽酒厂和小卖店的收支予、决算，管理机关行政经费的开支。对所属单位进行财务监督和检查

4、机关机动车辆的调度、管理、使用及保养。

5、协助下属单位搞好大型基建维修物资供应的联系。

6、负责机关保密、四防安全、爱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抓好机关福利事业。

7、接待信访，并协助有关科室搞好信访处理工作。

8、外来客人的食宿安排。

9、总支会议、经理会议、司务会议的日程、议题安排和会议记录及其纪要的整理。

10、大、小集体单位的经营管理，并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待业青年的就业。

第二十二条 政工科

1、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党的文件、时事政策，制定学习规划，总结学习经验。

2、抓好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并按组织要求搞好党务工作；负责党费的收缴。

3、协助党总支搞好基层领导班子的考核、干部配备；建立后备干部档案；进行技术干部职称评定的业务性工作；制定干部轮训计划。

4、建立党的积极分子队伍，并对其考核。

5、基层单位人事档案的建立、保管、接收、转递、借阅、清理和归档。

6、编制劳动工资计划；负责职工工作调动、转正定级、工资调整晋级和奖惩、工伤鉴定、退休离休等事务性工作。

7、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现、培养和总结思想政治工作的典型。

8、制定切实可行的政治宣传工作规划，布置政治宣传工作任务，并负责检查督促、向上级汇报实施情况。

9、基层团干部的培训、发展团员和办理超龄团员的离团。团费的收缴和管理使用。

10、抓好纪律检查工作，建立信访接待工作和接待外调。

第二十三条 业务科

1、定期召开戏剧演出场地调度会议，安排市直专业剧团在市内剧场的演出和协助赴外地演出活动的联系。

2、联系和接待外地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来吉演出活动，

并办理有关事宜。

3、制定演出计划，签署演出合同并监督演出合同的实施。

4、总结接待演出和剧场业务管理经验

5、抓好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其他业务竞赛活动，定期组织检查、评比，总结经验，树立典型，促进剧场建设。

6、剧场的业务、技术管理。

7、监督、检查剧场各项规章、制度和各项技术规定的执行情况。

8、剧场技术、业务事故的审查处理。

9、从业务、技术上审核各类专业人员（放映员、宣传员、美工员、电工、广播员）岗位变动，并与政工科商定后报公司领导批准。

第二十四条 《江城戏剧报》编辑部

1、坚持办报方向，贯彻“双百”方针，开展影剧宣传和评论。

2、尽量做到“自收自支”。

3、坚持“三审”（局、公司、编辑部）制度，定期出版发行，加强与业余作者的联系，积极组织稿件，繁荣创作。

4、加强与兄弟省、市戏剧报刊的交流，丰富内容，提高质量，力争将该报办成漫游艺林的向导，提高情趣的益友，新老艺人的知音。

5、加强各类物品、器械及原材料的管理。

9、建立办报资料档案。

演出管理条例

为促进艺术交流，繁荣社会主义文艺，满足我市群众文化生活需要，加强演出场地管理，搞好演出接待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演出公司负责统一安排、接待和管理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在我市各类演出场地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第二条 凡在我市各类演出场地（剧场、俱乐部、文化宫、公园等）进行营业性演出的文艺团体，均在演出公司监督下与演出场地签定、履行演出合同。

第三条 场地与剧团分成比例：

- 1、市直剧场按30（场）：70（团）分成；
- 2、俱乐部、文化宫的演出，按30（场）：70（团）分成。
- 3、外地艺术表演团体计划外的演出，演出公司在剧团分成收入中提取5%管理费；
- 4、马戏、杂技、动物驯化等露天和大棚演出按文化部（81）文艺一字第920号文件第九条执行。

第四条 装台规定（市直剧场）

1、外地演出团体的歌舞、话剧、杂技、现代戏为一天；传统戏、曲艺、音乐会、木偶等为半天。

2、市直剧团的大型现代戏、歌舞的首轮演出为三天（包括综合、彩排、审查）；现代戏、新编历史剧为两天；传统剧目、曲艺、音乐会等为一天；自编现代戏视情况需要可为四天。二轮演出均按1执行。